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02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關國道大型載重車事故頻傳，請加強監警聯合稽查及業者管理宣導，遏止違規行為及減少事故風險公告 1 份」案(如附件)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會員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14.01.23 竹監單桃三字第 1145002862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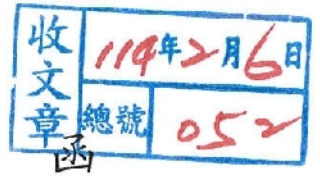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 
承辦人：彭彥能  
聯絡電話：03-3664222 分機303  
傳真：03-3778217  
電子信箱：aaa998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桃三字第11450028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高速公路局函)

主旨：有關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關國道大型載重車事故頻傳，請加強監警聯合稽查及業者管理宣導，遏止違規行為及減少事故風險公告1份」案(如附件)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1月16日管字第11418601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# 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許榮鴻  
2/6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  
號

承辦人：蘇家婷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8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lisa329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41860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860138A00\_ATTCH7.pdf)

主旨：國道近期大型載重車事故頻傳，請協助加強違規取締、公司源頭管理及宣導提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國道共發生70件交通死亡事故，其中21件之肇事車種為大型載重車(大貨、聯結車)，占比高達30%。再檢視其肇事原因，多為「分心疲勞」、「變換車道不當」及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等人為因素，亦有「車輪脫落或爆胎」而致生事故之情形。除了死亡事故，亦常發生貨物掉(散)落、火燒車等事件，嚴重影響安全與車流運行，須花費大量人力與時間進行處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行車安全，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協助加強載重車之執法取締，以提醒其謹慎駕駛，避免危險、違規行為。
- 三、另請交通部公路局加強源頭管理，持續推動貨運三業EIS管理計畫，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安全考核，確保制度(是否按時繳交稅費、勞檢紀錄)、人員(駕照狀態、違規行為)



訂

線

、車輛(牌照狀態、定檢)等均符合安全規範，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客、貨運(櫃)公會及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及用路人加強提醒以下事項：

- (一)保持專注勿分心：行駛途中隨時注意周遭車流與路況，勿分心做其他事(如：飲食、使用手機、撿拾物品、雙手未握好方向盤等)。
- (二)不疲勞駕駛：養足精神再上路，行駛途中若感到精神渙散、疲勞，請至服務區、休息站或下交流道休息後再出發。夜間、用餐完畢或服完藥物如有開車需求，請隨時注意身體與精神狀態，勿勉強行駛上路。
- (三)正確載運，網紮牢固：貨物應選擇適當之車輛來裝載，並平均置放、嚴密覆蓋、網紮牢固，並注意長、寬、高及重量限制。
- (四)過彎適當減速以免翻覆：大型車車體重心高、較不易操控，加上視線死角多、裝載貨物影響車輛穩定性；故平時應培養遵守速限之良好習慣，行經匝環道時請提早減速，以免翻覆。
- (五)做好車輛檢查：行前一定要做好車輛5油、3水及輪胎檢查，以保障行車安全並避免受罰。

五、檢附國道近期大型車事故案例、呼籲事項及宣導資料供參考使用。相關單位如需實體海報或宣導摺頁，可至國道沿線各服務區洽詢索取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台灣省遊

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含附件)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

2025/01/16  
交 16:48:41 章



裝

訂

線



# 國道事故案例、呼籲事項及宣導資料

114.1.1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製作

## 一、國道事故案例

(一)113年12月3日11:11國道1號北向231.7公里處，1輛槽車（載運廢酸）右前輪爆胎，導致失控撞外側護欄、翻落於平面大排。本案造成槽車駕駛死亡，車流回堵約5公里，約花費4小時排除。



(二)113年12月25日08:31 國道1號北向139公里處，1輛砂石車操作不當翻車，載運之砂石散落路面。本案造成砂石車駕駛受傷，約花費3小時排除。



(三)113年12月28日13:17 國道3號北向142.3公里處，1輛砂石車(空車)+1貨櫃車(載運大理石)追撞，貨櫃車翻覆至外側邊坡。本案造成2車駕駛受傷，車流回堵約4公里，約花費2小時排除。



(四)113年12月29日07:06 國道1號南向257.14公里處，1輛砂石車+1輛貨櫃車追撞，砂石車載運之廢土及煤炭散落路面。本案造成貨櫃車駕駛受傷，車流回堵約4公里，約花費4.5小時排除。



(五)114年1月2日15:00 國道3號南向171公里處，1輛大貨車自撞護欄後翻覆，占外邊坡及外側路肩。本案造成大貨車駕駛受傷，車流回堵約3公里，約花費2小時排除。





(六)114年1月2日16:21 國道1號北向岡山出口處，1輛大貨車載運之螺絲未妥善裝載，大量散落於路面。本案雖未造成人員傷亡，但約花費3小時排除。



(七)114年1月8日17:05 國道3號南向燕巢系統往東向出口處，1輛砂石車衝出邊坡，占用出口環道。本案造成砂石車駕駛受傷，約花費3小時排除。



(八)114年1月11日 05:43 國道1號北向 69.1 公里處，1 輛小客車+1 輛貨櫃車追撞，貨櫃車折甘蔗占內外車道。本案造成 3 人受傷，約花費 2 小時排除。



(九)114年1月14日 05:08 國道1號南向 339 公里處，1 輛大貨車+1 輛槽車（載運氫氧化鈉）追撞後均翻覆，2 車駕駛均受傷。本案造成氫氧化鈉洩漏，須全線管制封閉處理，處理時間長達 14 小時。



(十)114年1月14日05:51 國道1號南向338.5公里處，5輛小客車+1輛小貨車+3輛大貨車+1輛聯結車（新竹物流）+1輛大客車（和欣客運）追撞事故，占用全線車道。本案造成2人死亡（其中1小客車內人員）、3人受傷，約花費4小時排除。



## 二、呼籲事項

### (一)保持專注勿分心

高速公路雖無路口、行人或機慢車，道路環境相對單純，但因車流速度快，遇緊急狀況能反應的時間較短。為保障行車安全，行駛途中請隨時注意周遭車流與路況，勿分心做其他事（如：飲食、使用手機、撿拾物品、操作車內媒體顯示設備或雙手離開方向盤等）。

### (二)不疲勞駕駛

人體於夜間、剛用完餐或服完藥均較容易有恍神、昏沉、精神難以集中的情形，高公局特別呼籲：

1. 行車前請養足精神，確認精神狀態良好。
2. 行駛途中若感到精神渙散、疲勞，請至服務區、休息站或下交流道休息後再出發。
3. 夜間、剛用完餐或服完藥物，若有開車需求，請隨時注意身體與精神狀態，勿勉強行駛上路。

### (三)正確載運，網紮牢固

1. 國道每年散落物之件數約為 4 萬件，其不僅影響車流運行，更可能危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。高公局呼籲，貨物應選擇適當之車輛來裝載，裝載時應平均置放、嚴密覆蓋、網紮牢固，並注意長、寬、高度及重量限制，切勿超載，以免貨物散落或於緊急狀況時影響車輛操控。
2. 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汽車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或氣味惡臭者，可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8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；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者，可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3. 另依「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」規定，車道或路肩上之散落物之處理費用為每車道每半小時收費 3,000 元。

#### (四) 過彎適當減速

大型車車體重心高、操控較不靈活，加上視線死角多、裝載貨物影響車輛穩定性，若未依速限行駛或面臨突發狀況時，容易失控翻覆。而匝環道多屬彎道，事故風險更較直線路段高；呼籲大車駕駛平時應培養遵守速限之良好習慣，行經匝環道時切記提早減速，以免翻覆。

#### (五) 做好車輛檢查

1. 國道拋錨、故障，甚至火燒車事件頻傳，呼籲用路人行前一定要做好車輛 5 油（燃油、機油、動力方向盤油、煞車油、變速箱油）、3 水（引擎冷卻水、電瓶水、雨刷水）及輪胎（胎紋胎壓）檢查，以確保行車安全並避免受罰。
2. 行駛高、快速公路，如發生缺水、缺電、缺燃料等情況，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3 條，可處新臺幣 600~1,200 元罰鍰。另依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 14 條，車輪、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，或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，可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3 條處駕駛人新臺幣 3,000~6,000 元罰鍰。

### 三、宣導資料

#### (一)開車專心不分心、握好方向盤



(二) 注意車前狀態，保持安全距離



### (三)不疲勞駕駛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
FREIGHTWAY BUREAU

City 城市  
CITY CHIEF

我好想睡覺

教練

服務區

?!

**確認過眼神，你快累駛了!**  
Take a break, you are too tired to drive!

什麼狀況可能是疲勞駕駛?

- 哈欠連連、頻頻點頭、眼皮沉重
- 視線模糊、洩散
- 無法保持專注
- 車距忽快忽慢

如何避免疲勞駕駛?

- 駕車前確認精神良好
- 長途行駛前保持充足睡眠
- 發現精神不佳時應儘速休息
- 至附近服務區休息或下交流道

**疲勞駕駛  
危險高**  
No drowsy driving

**精神良好  
再上道**  
Stay awake while driving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關心您 (廣圖)

睡飽再上路  
善用駕駛人休息室  
Take a rest at the service area.

POLI x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緊不上道  
No Fatigue Driving

多休息 **30** 分鐘  
有助消除駕駛疲勞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關心您



(四) 貨物嚴密覆蓋、網紮牢固



(五) 彎道適當減速/勿超速





(六)行前車輛檢查



(七)平面文宣及相關影片電子檔，可至本局「全球資訊網/行車指南/宣導專區」下載使用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592>